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7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亿元，公司在使用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现阶段公司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安排，公司已于2024年05月28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8日